

##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邱丞先生召集，于2019年12月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11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邱丞先生主持，采取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以举手表决和传真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现场举手表决和传真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与海德堡北京签订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原则，有利于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扩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此项议案以3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此项议案以3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 备查文件

1.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2月11日